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5〕6号

## 关于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4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将既有项目制袋机和对折机搬迁至新增的2#生产车间内，并新增1台备用制袋机，同时在2#生产车间内设置成品库、原料库、打包区；利用原有锅炉房建设1台2吨/小时天然气锅炉，用于全厂供暖。本项目仅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重新布局，不涉及工艺和产品的变化。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塑料包装袋仍为9000吨不变。

项目供水、供电和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供暖由本项目新建的1台2吨/小时天然气锅炉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

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制袋机、对折机、锅炉、风机等。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和沉渣。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制袋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中表2标准要求。

项目使用的锅炉为配备低氮燃烧装置的天然气专用一体化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23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苏家屯污水处理厂。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和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7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